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犀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西樓角路64-98號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9樓945室及94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自稱為「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或(ii)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代替派付全部或部

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規定之認購權或兌換權產生之股份發行)不得超過：

- (aa)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外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為相等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予本公司董事；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限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期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於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予本公司董事。」

六、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關於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以上該項決議案(a)段所指之授權。」

七、 「動議：

- (a) 謹此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惟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不會受任何形式之影響或損害，且所有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代替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及因行使據此授予之購股權及依據有關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一切該等在彼等全權認為必須、權宜或適當下之行動、事宜及事情以進行及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金犀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炯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3 有關上文第四及第六項決議案建議，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項全面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或任何須經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則作別論。
- 4 有關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建議，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行使據此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適合於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可讓股東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之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將載於另一份盡快寄予股東之文件內。
- 5 有關上文第七項決議案建議，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有條件採納遵守上市規則修訂事項之新購股權計劃。按上市規則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將載於另一份盡快寄予股東之文件內。